內政部 派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鄭雅芳 電話:02-23976709

電子郵件: moi5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,需用 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按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經總統101年1月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令公布施行,徵收案件於本(101)年1月4日前未經本部核准徵收或新申請案件,均應 依現行之規定辦理,前經本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 085864號函釋在案,合先敘明。



- 二、前開函釋有關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部分,補充說明如下
- (一)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前,已依本部99年12月29 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 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規 定舉行2場公聽會,且其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 性、合法性已於公聽會適當說明者,無須重行舉行公聽會 ;至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前僅舉行過1場公聽會 者,應依現行規定至少再舉行1場公聽會。
- (二)上開案件應於本(101)年年底前提出徵收申請並完成補





正報本部,逾期則應依現行規定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。

- (三)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後始舉行公聽會者,其各場公聽會之舉行,應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(四)依現行規定舉行公聽會時,應將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等因素所作之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,於公聽會上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; 另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,應就本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事項,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。

正本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

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地政司【區段徵收科、地用科】電000-08-15、35:18章



多